

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、航空公司、地面服务公司、铁路（中铁快运）公司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、航空公司、地面服务公司、铁路（中铁快运）公司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是否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是否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。

查阅、复制养殖档案、入场记录，检查入场的动物、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情况。

检查留存检疫证明情况。

检查进京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处理。

- 1.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。
- 2.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。

四、附件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五十一条 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，以及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；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。

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法规定，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